

藏外佛敎文獻

樸初題



方廣錫 主編

第二編
總第十四輯

藏外佛教文獻

第二編

總第十四輯

方廣鋁 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北京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藏外佛教文獻. 第二編. 總第十四輯/方廣錫主編.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531-2

I. ①藏…

II. ①方…

III. ①佛教-文獻

IV. ①B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144753 號

藏外佛教文獻

第二編 總第十四輯

方廣錫 主編

Zangwai Fojiao Wenxian

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關村大街 31 號	郵政編碼	100080
電 話	010-62511242(總編室)	010-62511398(質管部)	
	010-82501766(郵購部)	010-62514148(門市部)	
	010-62515195(發行公司)	010-62515275(盜版舉報)	
網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網)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鑫豐華彩印有限公司		
規 格	140 mm×202 mm 32 開本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張	15 插頁 2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數	302 000	定 價	48.00 圓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本書係：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項目

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項目T0406資助課題

卷首語

方廣錫

《藏外佛教文獻》第十三輯、第十四輯、第十五輯原計劃 2009 年年底交出版社，2010 年 3 月以前出版。但因我 2009 年赴英從事半年的敦煌遺書編目、調查，加上其他諸事，耽誤不少時間，以致未能按時交稿，給諸位作者、出版社帶來諸多困擾。在此，我滿懷歉意，向諸位說一聲對不起。

下面按照卷末《〈藏外佛教文獻〉總目錄》的順序，介紹這三輯刊登的一些較為重要的文獻。

在“漢譯藏文佛典”欄目，第十四輯刊登古印度因明大師法稱撰《抉擇能量論》一篇。因明自來號稱難治，原因之一是漢文大藏經中有關因明的著作太少。承剛曉法師善意，提供韓鏡清先生此譯稿。原稿從藏文譯出，尚未最終潤飾。為保持原貌，剛曉法師除在題解中疏通全論大意外，對原稿未作修改。這樣，閱讀起來可能會有點困難，但保持了譯本的原汁原味，可能更加便於讀者正確把握譯者對該論的理解。

在“佚典遺珠”欄目，第十四輯刊登《三十七品經》一篇。該文獻抄寫在一個東晉的寫卷上，原卷現存南京博物院，已經列入第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該寫卷前部還

抄寫了一個文獻，佚名。今擬名作《分檀博達經》，作為附錄發表於後。兩篇文獻的產生年代下限為東晉，都是久已亡佚的佛典，對我們研究那個時代的佛教及佛典形態，無疑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這三輯新設立“佛典異本”欄目，發表三個文獻，分別來自中國雲南古寫經、日本古寫經與中國敦煌古寫經。佛典往往出現異本，以往人們對此不甚關注。本欄目的設置，就是希望引起人們對異本的關心。第十四輯“研究論文”欄中《〈徑山佛鑒禪師行狀〉兩本對照》，探討的也是同一個問題。上述探討起碼提出兩點：第一，要注意古寫經，特別是日本古寫經在佛典校勘中的價值。第二，《卅字續藏》提供的文本，不少是有問題的，使用時要提高警惕，不要上當。

在“佛教儀儀”欄目，第十三輯刊登《受生寶卷》一篇，包括四個異本。寶卷是我國明清時期出現的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典籍。內容豐富，包羅萬象；色彩斑駁，三教雜陳。就《藏外佛教文獻》最初的編輯方針，並沒有打算把寶卷收入進來。但事物的發展往往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我們在研究佛教的信仰層面時，發現寶卷是一個避不開的問題。寶卷數量太多，《藏外佛教文獻》沒有可能為它撥出很多的篇幅，我們今後將適當予以整理與介紹。《受生寶卷》與《受生經》配套，成為中國佛教儀軌的一個重要內容。

在“三藏論疏”欄目，第十三輯刊登《天親彰疑會理教》，第十五輯刊登《曇鸞寫〈大般涅槃經疏〉（擬）》、《御註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上》。《曇鸞寫〈大般涅槃經疏〉（擬）》現存上海圖書館，也已被列入第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當年曇鸞的手書墨跡，竟然能夠保存到今天，真可

謂不可思議。本文獻是研究曇鸞思想，也是研究南北朝佛教的重要資料。其餘兩篇均為對《金剛經》的疏釋，從敦煌遺書中整理錄文。其中《天親彰疑會理教》通篇草書，上下邊緣有殘缺，錄文的難度很大。定源法師花費了很大的工夫，但恐依然難免疏漏之譏，亦望明達賜教。

在“疑偽經”欄目，這三輯繼續刊登《佛說佛名經》二十卷本的後十卷。這十卷中，有幾卷原卷殘缺。由於二十卷本《佛說佛名經》上承十二卷本《佛名經》與《大通方廣經》，下啓十六卷本、三十卷本《佛名經》，因此，通過比對，我們可以將二十卷本殘缺的部分完全復原。但是，像這樣的《佛名經》，即使完全復原，又有多大的研究價值？因此，我們除了對少數幾卷進行復原試驗，以為示範外，對其餘的諸卷，便抱殘守缺，一仍其舊。適當的時候，將會公布上述諸種《佛名經》的內容對照表，有興趣的讀者可以依據對照表，自行從事復原工作。

此外，“疑偽經”欄目發表《佛說受生經》、《三廚經》、《五辛經（擬）》等三篇疑偽經，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三廚經》。它是中國僧人在道教的影響下編纂的偽經，在佛教中頗為流傳。通過對《三廚經》諸異本的探討，可以清楚梳理出佛教與道教的互動關係。關於這一點，《三廚經》的整理者曹凌已有專文，將會發表。

從第十輯起，《藏外佛教文獻》設立“《壇經》整理”欄目，發表《敦煌本〈壇經〉校釋疏議》，目的是對敦煌本《壇經》做一個全面的整理。到第十二輯，已經刊登到第八章。原計劃從第十三輯起繼續發表第九章以下內容，但從旅順博物館傳來消息，原以為久已亡佚的旅博本《壇經》，

竟然安然無恙地保存在旅順博物館，並於最近被“再發現”。承旅順博物館善意，本人得以考察原件，這是所有敦煌本《壇經》中校勘價值最高的傳本。這樣，原來已經準備好的第九章以下原稿，如果不補充已經發現的新資料率爾發表，顯然既不對自己負責，也不對讀者負責。故將這一欄目的文章全部撤下，待補充旅博本資料後，再予發表。

“研究論文”欄目這三輯共刊登論文九篇，其中六篇都是2007年上海“漢文大藏經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論文，因為《藏外佛教文獻》篇幅有限，故拖延至今纔正式發表，特向諸位作者表示歉意。這些文章內涵的價值，明眼人自能分辨，無須我再饒舌。

從第十輯到第十五輯，這六輯《藏外佛教文獻》接受了國家社科基金、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項目T0406的資助，國家社科基金並允許《藏外佛教文獻》在結項前先行出版，從而使《藏外佛教文獻》能夠順利地呈現在讀者面前。在此對上述資助方表示深深的謝意。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錄文校勘體例

一、整理者應儘量收齊所整理典籍的各種文本，以供校勘之用。

如收集到的文本的數量少於十種，則全部用於校勘。如數量超過十種，則可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其中有代表性的若干文本（十種左右）用於校勘，而將其他文本在題解或附錄中一一予以說明。如文本數量超過二十種，則不必一一說明，但應該列舉主要文本（不少於二十種）的名稱（或編號、出處）。

如因某些文本錯漏甚多，或因其他理由，亦可不按上述規定列為校本，或祇利用其準確的部分，但必須予以說明。

確定用於校勘的文本後，於其中指定某本作為底本，而將其餘諸本指定為校本。校本以天干次序排列。底校本的指定情況在題解中予以交代。如果底本乃由若干文本拼合而成，則在題解中以“底本由某本、某本、某本依次拼合而成，具體情況在校記中說明”這樣的語句敘述之，並在正文校記中說明諸本作為底本之拼合起訖。在這種情況下，凡某本在某段文字中被指定為底本，則其餘諸本（包括在其餘文字中曾經作為底本使用的文本）一律作為校本。

二、整理者撰寫題解一篇，內容一般依次為經名、異名、定性語、著譯者、卷數、內容簡介、研究價值、流傳

概況（包括歷代經錄有無著錄）、異本、整理本所用底校本情况等。題解置於整理本之前。

歡迎整理者對所整理文獻作文獻學方面考證研究，題目自定，一般作為附錄載於原文獻之後。

三、校勘錄文時，如遇異文，整理者應慎重考訂，選擇其最準確者納入整理本，以吸收諸本精華；而將諸本之異文一概納入校記，以供研究者參考。

四、校錄時，因原本殘缺而使文獻首、中、尾殘缺者，以“（首殘）”、“（中殘）”、“（尾殘）”表示之。

如文本不殘，但抄寫者未抄完整而使文獻殘缺者，則分別以“（首缺）”、“（中缺）”、“（尾缺）”表示之。

五、因底本殘缺而使文字殘缺者，以“□”表示之。殘字可考字數者，一字一“□”。殘字不可考字數者，以“□…□”表示之。

六、原文雖然殘缺，但尚留有殘字筆痕可據以擬補，或可據上下文意、其他文獻擬補者，予以補出。此時出校記說明補正依據。

七、原本本因抄寫者未抄而留下的空格，錄文時如可以擬補者，仿照上條擬補之。如不可擬補者，以“□”表示之，出校記說明。但如果屬於行文格式需要之換行空、敬空等，照錄原文，不出校記。

原本本之字實在無法辨認者，用“◇”表示。

八、校本如有殘缺，則略去不校，亦不出校記。

九、校記的原則：逢異必出，儘量簡略，達意為主。

如底本正確，則應在校記中羅列諸本異文，如：

“白”，甲、乙本作“黑”，丙本作“紅”，丁本無。

如底本錯誤，則據他本改正錄文後，校記作：

“黑”，底、戊本作“白”，丙本作“紅”，丁本無，據甲、乙本改。

如底本漏字據某本補，或底本衍字據某本刪，則校記註明為“據某本補”或“據某本刪”。

雖無校本依據，但行文明顯錯誤者，可進行理校，出校記說明。如無把握，可原文照錄，而把理校意見記入校記。

必要時可出解釋性、研究性校記，但應文字簡練。

十、古今字、異體字、正俗字、武周新字一律改為通行繁體字，不出校記。原文筆誤、筆劃增減及變體者，徑直改為正字，不出校記。

錯別字改為正字，出校記。如在同一篇文獻中某些錯別字反復出現，則僅在首次出現時予以註出，其後不再一一出校記。

通假字第一次出現時改為正字，出校記；以後徑改為正字，不出校記。

專有名詞中的字一律照錄，不作改動。

錄文所用繁體字，以《漢語大字典》（四川人民出版社與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11月第一版）為準。該詞典未包括的漢字，則斟酌其他辭書決定之。

十一、原文有倒勾、刪除符號者，一律依照改正，不出校記。原文有塗改者，祇錄改正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些是改正後的文字者，酌選其一，而將其餘文字錄寫在校記中。原文寫在行外的補字，錄文時補入行內，不出校記。不能確定補在何處者，錄寫在校記中。

十二、引文能查核原出處者，儘量查核，此時加引號，並註明出處。一時查不到原出處，但可以確定首尾者，加引號。不能確定其首尾者，不加引號。

十三、一般文獻不保留原行款，依照內容需要另行分段、分節，必要時並加段號或節號。特殊文獻必須保留原文行款者，則予以保留。

十四、錄校時一律採用新式標點。

十五、本書採用國標擴充碼（GBK）字庫整理文獻。考慮到網上閱讀及電子文檔流通的需要，凡屬 GBK 字庫沒有的漢字，使用一般組字法來表達。

一般組字法的基本規則，參見附錄。

十六、特殊情况，隨文說明。

二〇〇八年六月修訂

附：一般組字法基本規則

本組字法含“*”、“/”、“@”、“—”、“+”、“?” 六個半形基本符號，及“()”、“[]”兩組半形分隔符號。其使用規則如下：

符號	說明	範例
*	表橫向連接	明=日*月
/	表縱向連接	音=立/日
@	表包含	因=口@大； 或：閒=門@月
—	表去掉某部分	青=請一言

錄文校勘體例

續前表

符號	說明	範例
—、+	前後配合使用，表示去掉某部分，而改以另一部分代替	間＝間一日＋月
?	表字根特別，尚未找到足以表示者	背＝（? * 匕）/月
（ ）	為運算分隔符號	繞＝組一旦＋（（土/（土 * 土））/兀）
[]	為文字分隔符號	羅 [目 * 侯] 羅母耶輸陀羅
【圖】	圖型符號，表示原文獻在此有圖形	

目 錄

卷首語 (1)

錄文校勘體例 (5)

漢譯藏文佛典

抉擇能量論 (3)

佚典遺珠

三十七品經 (163)

附一：關於《三十七品經》
的目錄學考察 (172)

附二：分檀博達經（擬） (183)

佛典異本

佛說護淨經 (193)

附：日本新出古寫本《護淨經》的
考察 (202)

疑偽經

三廚經 (229)

佛說佛名經（二十卷本）	(257)
佛說佛名經卷第十四	(259)
佛說佛名經卷第十五	(282)
佛說佛名經卷第十六	(308)
佛說佛名經卷第十七	(309)

研究論文

關於宋版大藏經中“一版五半葉三十行” 版片的考察	(349)
《大乘起信論》的翻譯考辨	(376)
《徑山佛鑒禪師行狀》兩本對照	(428)
敦煌本《藥師經》研究述評	(446)
《藏外佛教文獻》總目錄 （第一輯～第十五輯）	(453)
徵稿啓事	(465)

漢譯藏文佛典

